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195—2015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基胂

Inspection ru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dangerous chemical products—  
Methylhydrazine

2015-02-09 发布

2015-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安航洁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博、曾晓蕾、乐爱山、解健君、姚中东、张慧。

## 引 言

甲基胂又名甲胂、甲基联胺、一甲胂,为无色透明剧毒液体,有氨的气味,有腐蚀性,极易燃。溶于水、乙醇、乙醚。甲基胂主要用于有机合成,是生产农药和医药的中间体,还用于火箭燃料。甲基胂的主要产地有江苏、青海、陕西、湖北等地,主要进口国有日本、美国、德国等。

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将甲基胂主危险性划分为 6.1 类毒性物质,次危险性划分为第 3 类易燃液体和第 8 类腐蚀性物质,包装类别为 I 类,联合国编号为 1244。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在空气中遇尘土、石棉、木材等疏松性物质能自燃。遇过氧化氢或硝酸等氧化剂,也能自燃。皮肤接触可致人体灼伤。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发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规定了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确保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规范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工作,制定本标准。

#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甲基胂

**警告：**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具有相关的检验或检测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的资质。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使用者有责任采用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口甲基胂及其包装的要求、检验和合格判定与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对进出口甲基胂及其包装的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723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品采样通则
- GB 15258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 GB 30000.7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GB 30000.18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
- GJB 1963 甲基胂规范
- SN/T 0370.3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规程 第3部分:使用鉴定
- SN/T 1828.9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9部分:毒性物质
- SN/T 1828.13 进出口危险货物分类试验方法 第13部分:易燃液体
- SN/T 3208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中闪点易燃液体 基本要求
- SN/T 3215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检验规程 毒害品 基本要求
- SN/T 3221 进口危险化学品包装检验规程
- SN/T 3656.3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3部分:易燃液体
- SN/T 3656.6 进出口危险化学品测试技术规范 第6部分:急性毒性
-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
-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 3 术语和定义

GB 30000.7、GB 30000.18、SN/T 3656.3、SN/T 3208 和 SN/T 3215 界定的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SN/T 4195—2015

## 4 产品性状

- 4.1 中文名称:甲基胂,又名甲胂、甲基联胺、一甲胂。
- 4.2 英文名称: Monomethylhydrazine; MMH; Hydrazomethane; 1-Methylhydrazine; Metylohydrazyna。
- 4.3 CAS号:60-34-4。
- 4.4 化学式: $\text{CH}_6\text{N}_2$ ,  $\text{CH}_3\text{NHNH}_2$ 。
- 4.5 相对分子质量:46.07。
- 4.6 结构式:  $\text{H}_3\text{C}-\overset{\text{H}}{\text{N}}-\text{NH}_2$
- 4.7 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无色清亮液体。
- 4.8 气味:有氨的气味。
- 4.9 熔点: $-52.4\text{ }^\circ\text{C}$ 。
- 4.10 沸点: $87.5\text{ }^\circ\text{C}$ 。
- 4.11 闪点: $-8\text{ }^\circ\text{C}$ (闭杯)。
- 4.12 饱和蒸汽压: $4.8\text{ kPa}(20\text{ }^\circ\text{C})$ 。
- 4.13 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 ):1.6。
- 4.14 相对密度( $d_{\text{水}}=1$ ): $0.874, 25\text{ }^\circ\text{C}/4\text{ }^\circ\text{C}$ 。
- 4.15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乙醚。
- 4.16 分配系数(正辛醇/水): $-1.05$ 。
- 4.17 自燃温度: $194\text{ }^\circ\text{C}$ 。
- 4.18 爆炸极限(体积分数): $2.5\% \sim 98.0\%$ 。
- 4.19 甲基胂的红外谱图见图1,甲基胂的红外光谱峰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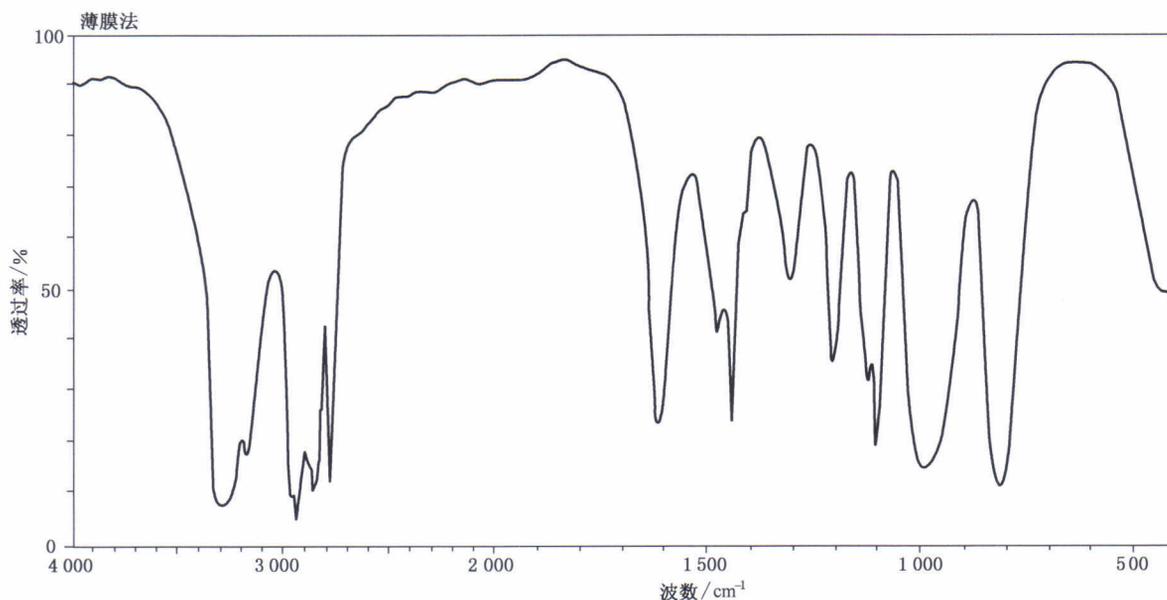


图1 甲基胂的红外光谱图

表 1 甲基胂的红外光谱峰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波数/cm <sup>-1</sup>	3 301	3 275	3 170	2 964	2 935	2 856	2 840	2 780	1 613
透过率/%	7	7	16	9	4	10	11	11	22
序号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波数/cm <sup>-1</sup>	1 478	1 444	1 306	1 202	1 123	1 100	994	989	817
透过率/%	59	29	49	34	30	18	14	14	10

## 5 要求

### 5.1 报检要求

申请单位向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时,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版)中的名称申报,同时还应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内容应准确并互相一致:

- 《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或《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
- 出口甲基胂的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参见附录 A;
- 出口甲基胂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示例参见附录 B 与附录 C;
- 出口甲基胂的《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 进口甲基胂的中文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SDS),示例参见附录 B 和附录 C;
- 其他相关资料。

### 5.2 审单要求

5.2.1 产品的成分信息、物理特性、化学特性等应与 5.1b)、5.1c)、5.1e)或 5.1f)相一致。

5.2.2 对出口有包装的甲基胂应核查《出入境货物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

5.2.3 甲基胂的危险公示标签应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要求,进口甲基胂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内容应完整、准确,标签示例参见附录 B。

5.2.4 安全数据单应信息完整、准确,安全数据单示例参见附录 C。

### 5.3 检验要求

#### 5.3.1 检验批

以报检的同一生产商、同一输出国(或地区)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检验批。

#### 5.3.2 抽样

5.3.2.1 产品按照 GB/T 6678 确定抽样数量和样品数量,并按照 GB/T 6680 的要求进行抽样。抽样按照 GB/T 3723 相关安全防护的要求实施。

5.3.2.2 危险公示信息现场核查的抽样数量见表 2。

表 2 现场核查危险公示信息的抽样数量

单位为件

批量范围	抽样数量
2~8	2
9~15	3
16~25	5
26~50	8
51~90	13
91~150	20
151~280	32
281~500	50
501~1 200	80
1 201~3 200	125
3 201~10 000	200

### 5.3.3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

在产品运输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如图 2 所示。



图 2 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样式

### 5.3.4 包装要求

产品应依据《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中的要求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包装、设计型号和单件质量。甲基胂的包装要求见表 3。

表 3 包装要求

联合国包装类别	危险类别	特殊规定	有限和例外数量		容器和中型散货箱		便携式罐体和散装货箱	
					包装规范	特殊规定	规范	特殊规定
I	6.1(主) 3/8(次)	354 <sup>a</sup>	0	E0 <sup>b</sup>	P602 <sup>c</sup>	无	T22 <sup>e</sup>	TP2 <sup>d</sup> TP13 <sup>e</sup> TP35 <sup>f</sup>
<p><sup>a</sup> 354:这种物质属吸入毒性。</p> <p><sup>b</sup> E0:不允许例外数量运输。</p> <p><sup>c</sup> 参见《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UN RTDG)不允许采用中型散货箱运输。</p> <p><sup>d</sup> TP2:不得超过装载度 90%。</p> <p><sup>e</sup> TP13:运输这种物质时应配备自持式通气设备。</p> <p><sup>f</sup> TP35:《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第 14 修订版所附的规章范本中有关便携式罐体的规范 T14,可继续适用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p>								

### 5.3.5 危险公示信息要求

5.3.5.1 在产品包装的醒目位置,应加贴、拴挂或喷印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的危险公示标签,进口产品还应符合 GB 15258 的要求。标签应牢固,标签信息内容至少包括产品标识、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等基本要素,并应真实准确。

5.3.5.2 产品随附的安全数据单所列明的制造商/供应商及产品信息真实、齐全、有效,并与 5.1c)或 5.1e)相一致;安全数据单的信息完整、准确,应至少包含《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规定的 16 项基本信息。

### 5.4 检测要求

5.4.1 产品的成分检测按照 GJB 1963 要求进行。

5.4.2 产品的分类检测按照 SN/T 1828.9、SN/T 1828.13、SN/T 3656.3、SN/T 3656.6、《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进行。

## 6 检验

### 6.1 资料审核

核查报检文件和资料是否符合 5.1 的要求,审核危险公示标签与安全数据单相关技术内容是否符合 5.2.3 和 5.2.4 的要求。

### 6.2 现场检验

6.2.1 检查产品的品名、危险类别或项别、危险种类和类别、成分构成信息、理化性质等是否符合 5.1a)、5.1b)、5.1c)或 5.1e)的要求。

6.2.2 检查包装件上的包装运输警示标签是否与 5.3.3 一致,并符合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

6.2.3 检查产品的安全数据单(SDS)、危险公示标签是否齐全,相应内容是否一致并符合 5.1b)、5.1c)、5.1d)、5.1e)和 5.3.5 的要求。

## SN/T 4195—2015

6.2.4 检查包装的型式、规格、单件重量(容积及毛/净重)是否与报检资料信息一致,并符合 5.3.4 的要求。

6.2.5 检查包装上标注的包装类别是否符合 I 类包装的要求。

6.2.6 检查包装外观是否完好、清洁,无污染或渗漏,甲基胂不得撒漏在容器外表面、外容器与内外容器或内贮器之间。包装使用情况按照 SN/T 0370.3 或 SN/T 3221 的要求进行鉴定。

6.2.7 如需实验室检测,则按 5.3.2.1 要求进行抽样。

### 6.3 实验室检测

对抽取的样品按 5.4 的要求检测。

## 7 合格判定与处置

7.1 按第 6 章检验,符合第 5 章要求的判定为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判定整批为不合格。

7.2 对经检验合格的出口甲基胂出具《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在《出境货物通关单》或《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备注栏内注明对应的《出境危险货物运输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编号。

7.3 对经检验合格的进口甲基胂及包装出具《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合格证明。

7.4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出口甲基胂或其包装出具《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不准予出口。

7.5 对经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甲基胂及其包装出具《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如经标签整改、使用救助包装等技术处理,能够确保货物运输、销售及使用时安全规定的,检验检疫机构可视情况,通知当事人进行整改。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示例

国家化学品分类鉴别与评估重点实验室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

实验室名称:

地址:

电话:

申报名称	中文名称	甲基胍	
	英文名称	Methylhydrazine	
申请单位	××进出口公司		
生产单位	××化工厂		
分析/试验要求	危险特性分类鉴别	样品数量	×× g
检测依据	SN/T 1828.9、SN/T 1828.13、SN/T 3656.3、《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 17 修订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试验和标准手册》(联合国,第 5 修订版)及《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联合国,第 4 修订版)		

## 一、基本理化性质

1.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10.爆炸极限:2.5%~98.0%(体积分数)
2.气味:有氨的气味	11.蒸汽压:4.8 kPa(20 °C)
3.气味阈值:无有效信息	12.相对蒸气密度( $d_{\text{空气}}=1$ ):1.6
4.pH 值:无有效信息	13.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874
5.熔点或凝固点:−52.4 °C	14.可溶性:溶于水、乙醇、乙醚
6.初沸点或沸程:87.5 °C	15.分配系数(正辛醇/水):−1.05
7.闪点:−8.3 °C(闭杯)	16.自动点火温度:194 °C
8.蒸发速度:无有效信息	17.分解温度:不适用
9.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18.黏度:无有效信息

## 二、分类鉴别试验

## (一)物理危险

1.爆炸物:不适用	9.发火液体:否
2.易燃气体:不适用	10.发火固体:不适用
3.烟雾剂:不适用	11.自热物质和混合物:否
4.氧化性气体:不适用	12.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否
5.高压气体:不适用	13.氧化性液体:否
6.易燃液体:类别 2	14.氧化性固体:不适用
7.易燃固体:不适用	15.有机过氧化物:否
8.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不适用	16.金属腐蚀剂:未能分类

(二)健康危害

<p>1.急性毒性:类别 1(吸入蒸气) 类别 2(经皮) 类别 2(经口)</p> <p>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p> <p>3.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A</p> <p>4.呼吸或皮肤敏化作用:未能分类</p> <p>5.生殖细胞致突变性:未能分类</p>	<p>6.致癌性:类别 2</p> <p>7.生殖毒性:类别 2</p> <p>8.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未能分类</p> <p>9.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未能分类</p> <p>10.吸入危险:未能分类</p>
--	--

(三)环境危害

<p>1.危害水生环境:急性 类别 2 慢性 类别 2</p>	<p>2.破坏臭氧层:未能分类</p>
-------------------------------------	---------------------

三、鉴定结论

<p>1.正式运输名称:甲基胂。</p> <p>2.联合国编号:1244。</p> <p>3.联合国危险货物建议书分类类别:主危险性第 6.1 类,次危险性第 3 类、第 8 类。</p> <p>4.建议包装类别: I 类。</p> <p>5.GHS 分类:易燃液体、类别 2;急性毒性(吸入蒸气) 类别 1;急性毒性(经皮) 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 类别 2;皮肤腐蚀 类别 2;严重眼损伤 类别 2A;致癌性 类别 2;生殖毒性 类别 2;急性水生危害 类别 2;慢性水生危害 类别 2</p>
---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签示例

甲基胂危险公示标签示例见图 B.1。

CAS NO.: 60-34-4 产品名称: 甲基胂 Methylhydrazine	 <p style="margin: 5px 0;">危险</p> <p style="margin: 5px 0;">儿童不得接触, 使用前请读标签</p>
公司名称:  街名及号码:  国家、省、市、邮编:  电话号码: 紧急呼叫电话: 使用说明:  载重量: 毛重: 有效期: 批号: 装载日期:	<p>           吞咽会中毒。            皮肤接触或吸入致命。            接触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p> <p>           在使用前获取特别指示, 在读懂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搬动。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            禁止吸烟。保持容器密闭。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不要吸入烟/气体/蒸气/喷雾。            严防进入眼中, 接触皮肤或衣服。作业后彻底清洗。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戴呼吸防护装置。         </p> <p>           如皮肤(头发)沾染: 立即去除所有沾染的衣服, 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漱口。            如误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态。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 接触到或有疑虑: 求医/就诊。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 存放处应加锁。            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p> <p>详细请参阅安全数据单</p>

图 B.1 甲基胂危险公示标签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安全数据单示例

第一部分 标识

1. 产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甲基肼  
化学品英文名称: Methylhydrazine  
CAS 号: 60-34-4
2. 其他标识: 无。
3. 化学品使用建议和使用限制: 主要用于制造药品的中间体以及有机合成、溶剂。还用于火箭燃料。
4.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 a) 供应商名称:
  - b) 地 址:
  - c) 电 话:
  - d) 传 真:
5. 紧急电话号码:

第二部分 危险标识

1. GHS 分类:  
易燃液体、类别 2; 急性毒性、(吸入蒸气)类别 1;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2; 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2; 皮肤腐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类别 2A; 致癌性、类别 2; 生殖毒性、类别 2; 急性水生环境危害、类别 2; 慢性水生环境危害、类别 2。
2. GHS 标签:
- a) 信号词: 危险。
  - b) 危险说明:
    - H225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 H301 吞咽会中毒。
    - H310 皮肤接触或吸入致命。
    - H318 造成严重眼损伤。
    - 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
  - c) 防范说明:
    - P210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P233 保持容器密闭。
    - P240 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等势连接。
    - P241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P242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P243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P262 严防进入眼中、接触皮肤或衣服。
    - P264 处理后要彻底清洗所有外部暴露的身体部位。
    - P270 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 饮水或吸烟。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301+P310 如误吞咽: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3+P361+P353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睛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10 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P321 具体治疗(见这个标签上的建议)。  
 P330 漱口。  
 P361+P364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P391 收集溢出物。  
 P403+P235 存放于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  
 P405 存放处应加锁。  
 P501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的具体法规来处理内装物/容器。

d) 危险象形图:



### 第三部分 组成/成分信息

- 1.化学名称:甲基胂。
- 2.分子式: $\text{CH}_6\text{N}_2$ 。
- 3.相对分子质量:46.07。
- 4.危害成分信息见表 C.1。

表 C.1 危害成分信息

危害成分	含量	CAS 号
甲基胂	$\geq 99\%$	60-34-4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 1.一般建议  
 请教医生。出示此安全数据单给到现场的医生看,按如下操作:
  - a)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b)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min。就医。
  - c) 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min,并不时抬起上下眼皮。立即就医。
  - d) 摄入:立即就医。不要使患者呕吐。若患者仍清醒,立即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2.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急性的和滞后的症状:
- 3.及时的医疗处理和所需的特殊处理的说明和指示:无数据资料

###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1.适当的灭火器材:可用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灭火。
- 2.化学品产生的具体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极易燃烧爆炸。在空气中遇尘土、石棉、木材等疏松性物质能自燃。遇过氧化氢或硝酸等氧化剂,也能自燃。高热时其蒸气能发生爆炸。具有腐蚀性。燃烧时,放出碳氧化合物和氮氧化合物。在火场高温下,能发生聚合放热,使容器破裂。在酸性催化剂存在下会发生猛烈聚合而爆炸。

3.消防员的防护:消防人员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遇大火,消防人员应在有防护掩蔽处操作。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 第六部分 意外释放措施

1.人身防范、防护设备及应急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隔离 150 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2.环境防范措施: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抑制/清洁的方法和材料: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进行隔离,小泄漏时隔离 150 m,大泄漏时隔离 450 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第七部分 搬运与储存

1.安全搬运:使用第八部分推荐的安全防护设备。避免不必要的暴露。避免接触眼部及皮肤,避免接触烟雾。操作后立即清洗。

2.安全储存:(1)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 ℃。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2)应与氧化剂、过氧化物、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3)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1.控制参数:中国 MAC( $\text{mg}/\text{m}^3$ ):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 $\text{mg}/\text{m}^3$ ):0.1。  
TLVTN:OSHA 0.35  $\text{mg}/\text{m}^3$ [皮][上限值];ACGIH 0.01 ppm,0.019  $\text{mg}/\text{m}^3$ [皮][上限值]。

2.工程控制:生产、使用及贮存场所应设置泄漏检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当大量释放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时,应使用换气装置。在较低矮或密闭的生产环境中应使用机械换气装置。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3.个人防护措施:

- 皮肤及身体防护:穿连衣式胶布防毒衣,尽可能减少直接接触。
- 呼吸系统防护:正常工作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高浓度环境中,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氧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 眼睛防护:呼吸系统中已做说明。
- 手部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

####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

1.外观(物理状态、颜色等):无色透明液体

2.气味:有氨的气味

3.气味阈值:无资料

4.pH 值:无资料

5.熔点/凝固点: -52.4 ℃

6.初沸点和沸程:87.5 ℃

7.闪点: -8.3 ℃(闭杯)

8.蒸发速率:无资料

9.易燃性(固态、气态):不适用

10.爆炸极限:2.5%~98.0%

- 11.饱和蒸气压:4.8 kPa(20 ℃)
- 12.相对蒸汽密度( $d_{\text{空气}}=1$ ):1.6
- 13.相对密度( $d_{\text{水}}=1$ ):0.874,25 ℃/4 ℃
- 14.可溶性:溶于水、乙醇、乙醚
- 15.分配系数(正辛醇/水):-1.05
- 16.自燃温度:194 ℃
- 17.分解温度:无资料
- 18.黏度(cSt):无资料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反应性:避免和强酸接触。
- 2.化学稳定性:有不相容的物质存在。物质被认为是稳定的。不会发生危害性的聚合反应。
- 3.危险反应的可能性:无资料。
- 4.应避免的条件:避免接触空气、高温、热源、点火源等。
- 5.不相容的物质和材料:强氧化剂、氧、过氧化物。
- 6.危险的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化氮等

##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急性毒性效应:
  - a) 半致死剂量(LD<sub>50</sub>):32 mg/kg(大鼠,经口);183 mg/kg(大鼠,经皮);
  - b) 半致死浓度(LC<sub>50</sub>):34 mg/m<sup>3</sup>(大鼠,吸入,4 h);
  - c) 半致死剂量(LD<sub>50</sub>):95 mg/kg(兔子,经皮);
- 2.皮肤刺激性/腐蚀性:95 mg/kg(兔子,经皮);有腐蚀性。
- 3.严重眼损伤/眼刺激:无资料。
- 4.呼吸皮肤致敏:无资料。
- 5.生殖细胞诱变:无资料。
- 6.致癌性: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715 mg/kg(36周,连续),致肿瘤阳性。
- 7.生殖毒性:小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100 mg/kg(孕8 d~12 d),致畸胎阳性。
- 8.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无资料。
- 9.特异性靶器官毒性——重复接触:无资料。
- 10.吸入危害:吸入致命,为极毒性物质。
- 11.潜在的健康危害:无资料。
- 12.慢性毒性或长期毒性效应:大鼠、狗和猴吸入0.4 mg/m<sup>3</sup>~9.4 mg/m<sup>3</sup>,6 h/d,6个月,大鼠生长迟缓,狗和猴有溶血,骨髓母细胞数有变化。有限的证据表明反复或长期职业接触可能会产生涉及器官或生化系统累积性的健康影响。长期接触该物质会致肿瘤阳性

## 第十二部分 生态信息

- 1.生态毒性:对水生物有害。LC<sub>50</sub>=2.58 mg/(L·96 h)(红鲮),LC<sub>50</sub>=3.54 mg/(L·96 h)(其他鱼)。
- 2.持久性及降解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 3.生物蓄积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 4.在土壤中的流动性:无有效信息可用。
- 5.其他不利效应:对水生生物有毒并有长期持续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 处置考虑

- 1.产品: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联系有许可的专业废物处理机构处理产品废弃物。建议用焚烧法处置。焚烧炉排出的氮氧化物通过洗涤器除去。
- 2.污染了的包装物:如有可能,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陆上运输  
联合国编号:1244。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胂。  
运输危险类别:主危险性第 6.1 类,次危险性第 3 类、第 8 类。  
包装类别: I。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
- 2.空运  
客运飞机不允许运输,货运飞机不允许运输。
- 3.海运  
联合国编号:1244。  
正式运输名称:甲基胂。  
运输危险类别:主危险性第 6.1 类,次危险性第 3 类、第 8 类。  
包装类别: I。  
海洋污染物(是/否):是。  
使用者的特殊防范措施:无特殊要求

###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本安全数据单符合国家标准 GB 16483 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联合国,第 17 修订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 4 修订版)的要求。

国内化学品安全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国务院第 591 号令),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危险化学品名录,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等法规,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中国《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版):该物质列于此名录中,编号 32183。

国际法规:《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本安全数据单(SDS)是按照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 4 修订版)和 GB/T 16483—2008 的有关要求编写。我们认为上述安全数据单(SDS)中的信息来源是可靠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处置该产品时使用的方法或条件是我们无法控制的,可能超出了我们所涵盖的知识范围。用户应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上述数据,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遵守现行的法规和条例。此 SDS 只适用于该产品。若该产品作为其他产品的一种成分,此 SDS 的信息可能不适用。

填表日期:

编制单位:

数据审核单位:

修改情况: